

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春府办复〔2023〕225号

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《阳春市“三旧”改造专项规划（2020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〈阳春市“三旧”改造专项规划（2020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收悉。经2023年8月17日市政府第十七届63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《阳春市“三旧”改造专项规划（2020—2035年）》。你局要按规定依法组织实施。

此复



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24日



抄送：市发改局，市财政局，市住建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市城管
综合执法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